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)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拟与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港模科”）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仁智股份根据粤港模科要求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 ABS、PC 等改性塑料产品。由于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港控股”）为粤港模科持股 20.5% 的投资企业，而粤港控股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之关联人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粤港模科签署上述《购销合同》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